(上接B048版)

第一章 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1）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职的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人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合计不超过19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分配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职的员工，主要为新加入公司的管理人员和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较高贡献的员工（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总人数预计不超过195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8,700.00万元，单个员工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及成立规模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结果为准。

第二章 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8,700.00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与公司大股东提供的有偿借款，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4,164,672股（以2018年12月7日的收盘价20.89元/股测算），涉及的股票数量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33%，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第三章 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大会；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招商资管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大会

1、持有人大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与持有人大会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大会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大会由王建一先生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大会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大会，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个自然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大会。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大会的说明。

5、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1股份额具有1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天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计划份额的1/2以上(不含1/2)多数同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约定需持有人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决议；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持有人大会有效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大会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大会。

8、持有人大会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2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大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大会；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负责与海普瑞的沟通联系事宜，向海普瑞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9）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10）持有人大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大会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大会、管理委员会议的执行；

（3）向资产管理机构发送投资指令；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个自然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7、管理委员会委员、代表1/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个自然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管理机构

招商资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海普瑞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管理机构根据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四、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持有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2）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2）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四章 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24个月。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通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并由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12个月。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行为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

第五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绩效考核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绩效考核指标，指持有人2019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依据海普瑞现行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执行。

三、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

1、员工持股计划收益情形下

当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以上（含C级）时，将按持有份额获得扣除相关费用及资金成本后的全部收益；

当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以下（不含C级）时，仅获得个人出资部分所对应的收益，但仍需承担大股东借款部分的利息，剩余部分对应的收益归员工持股计划所有，由其他持有人按照持有份额比例享有。

2、员工持股计划亏损情形下

持有人按持有份额承担亏损。

四、本期计划存续期内，在员工持股计划出售股票后，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在本节规定下决定向各持有人兑付收益的具体时间。

第六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本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人出现下列情形时，不得分配员工持股计划收益：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违反刑法被判处管制及以上刑罚或违反行政法规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待员工持股计划清算以后，持有人收回的金额为其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净值的二者孰低值，并需扣除借款日至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借款利息。

5、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及公司规章制度中严重违纪违规条款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后出现该协议中禁止行为的，不得分配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参照锁定期届满前辞职相关情形处理。已经分配收益的，公司董事会保留对其已分配收益的追讨权。

6、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因违法被判处死刑除外）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应在卖出全部股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分配。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海普瑞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锂和李坦，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海普瑞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可提前终止。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以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股计划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章 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以实施。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

三、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按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8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7.17%。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瑞”）、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天道医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香港”）、SPL Acquisition Corp.（以下简称“SPL”）2025年度计划向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含到期授信续期）。此外，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拟就前述部分授信额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担保。

（一）拟申请授信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获得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折合人民币约1,173,831.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约为人民币350,767.48万元。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预计如下：

申请单位	授信金额（万元）	用途	授信条件	持股比例
公司	875,860	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额度、融资性保函、采购原材料、日常营运周转、置换他行贷款、出口押汇、外汇衍生品等	公司及天道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香港海普瑞	20,000	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额度、融资性保函、采购原材料、日常营运周转、置换他行贷款、出口押汇、外汇衍生品等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
天道香港	50,000	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额度、融资性保函、采购原材料、日常营运周转、置换他行贷款、出口押汇、外汇衍生品等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
SPL	50,000	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额度、融资性保函、采购原材料、日常营运周转、置换他行贷款、出口押汇、外汇衍生品等	SPL自有资产抵押	100%
天道医药	641,000	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额度、融资性保函、采购原材料、日常营运周转、置换他行贷款、出口押汇、外汇衍生品等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
合计	1,636,860	-	-	-

（二）拟提供担保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预计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5年度拟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公司	香港海普瑞	100%	63.75%	0	20,000	1.65%	否
公司	天道香港	100%	86.55%	5,000.00	50,000	4.12%	否
公司	天道医药	100%	48.69%	135,067.10	641,000	52.76%	否
天道医药	公司	不适用	29.64%	4,349.21	105,000	8.64%	否
合计				144,416.31	816,000	67.17%	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业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及金融机构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申请贷款、设备租赁及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及融资活动的手续；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在上述全资子公司范围内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最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总额及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86555H

成立时间：2004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荣田南1号

法定代表人：李锂

注册资本：76,800万元

主营业务：依诺肝素钠原料药及依诺肝素钠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孙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67,546,591.75
负债总额	2,808,079,361.64
净资产	2,959,467,230.11
资产负债率	48.69%
流动资产	5,192,905,893.15
流动负债	2,786,969,713.03
项目	2024年
营业收入	3,279,024,355.87
利润总额	103,723,767.08
净利润	108,282,853.26

2、公司名称：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号码：1531390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47楼4724室

注册资本：33,022.14万港币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99,460,432.42
负债总额	2,103,366,749.19
净资产	1,196,093,683.23
资产负债率	63.75%
流动资产	2,630,943,846.01
流动负债	2,096,754,504.11
项目	2024年
营业收入	82,760,120.77
利润总额	229,748,893.55
净利润	215,804,955.39

3、公司名称：天道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号码：1911197

成立时间：2013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香港永乐街12-16永升商业中心4层

注册资本：23,396万港币

主营业务：贸易及进出口业务，技术引进和交流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孙公司天道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54,047,651.67
负债总额	2,816,518,886.13
净资产	437,528,765.54
资产负债率	86.55%
流动资产	3,197,980,056.79
流动负债	2,816,518,886.13
项目	2024年
营业收入	1,963,681,561.14
利润总额	38,099,309.42
净利润	36,068,397.22

4、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4901A

成立时间：1998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李锂

注册资本：146729.6204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经营原料药（肝素钠、依诺肝素钠），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与天道医药关系：母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22,545,628.59
负债总额	3,076,617,300.77
净资产	8,745,928,327.82
资产负债率	26.02%
流动资产	6,069,538,773.36
流动负债	1,983,258,270.35
项目	2024年
营业收入	2,378,610,986.62
利润总额	-112,010,094.32
净利润	-119,812,198.77

三、担保和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有关银行及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最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整体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天道医药、天道香港、香港海普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来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的利益，其中天道医药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天道医药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虽然上述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同意。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道医药、天道香港、香港海普瑞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均在公司管控范围内。2025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包括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公司整体的业务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经营的顺利开展。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前述2025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067.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53%；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预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8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7.17%。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或逾期或涉诉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在编制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4年度各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和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07,030,495.05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	-7,744,612.88
其他应收款减值	29,991,436.62
预付账款减值	36,294,856.34
小计	58,541,680.08
二、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85,516,876.86
固定资产减值	20,591,066.83
无形资产减值	19,688,396.10
开发支出减值	15,085,549.83
存货减值	7,606,925.35
小计	148,488,814.97
合计	207,030,495.0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确定账龄。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团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划分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逾期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计提金额

公司2024年度确认了人民币7,744,612.88元的应收账款减值的冲回、人民币29,991,436.62元的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和人民币36,294,856.34的预付账款减值损失。减值损失的计提，是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了不同客户当期的信用风险变化及特征，主要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二）长期股权投资

1、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金额

公司2024年度确认了人民币85,516,876.86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主要是由于联营公司 Resver logix Corp. 本年度受资本市场影响融资情况不佳，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68,594,310.55元，联营公司间接临床资产Oregovomab的III期临床试验中期分析提示研究未达到预期目标，本年度减值迹象仍然存在，公司对持有的Questpharm以及Oncoquest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16,922,566.31元。

（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

1、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金额

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确认了人民币20,591,066.83元的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确认了人民币19,688,396.10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开发支出确认了人民币15,085,549.83元的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2024年针对集团控股子公司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评估，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测试，相关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202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591,066.83元。

公司2024年针对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AR-301注射液，基于研发项目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对在研项目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对存在减值迹